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截至本次会议做出决议之日，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杨志轩先生的限购期已届满，已符合全部授予条件，董事会决定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后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402,152,5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4.29 元/股调整为 13.91 元/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杨志轩先生在首次授予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杨志轩先生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 万股，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履行授予杨志轩先生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

截至本次会议做出决议之日，该激励对象的限购期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杨志轩先生已符合规定的全部授予条件，确定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按 13.9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杨志轩先生授予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